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親字第10號

原告 何晉傑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
上列原告請求確認收養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本件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並提出載明適格被告及適法聲明之書狀及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(二)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(三)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明定甚詳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、原告起訴請求確認何接枝、何黃雪與何能波、乙○○○間之收養關係不存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惟未據原告繳納上開費用，應予補繳。

(二)、又原告於民國112年2月14日之書狀記載被告為甲○○、何韓淑春，嗣於113年1月16日書狀記載「夫 何接枝 已歿；妻 何黃雪已歿；（子女 何能波 已歿 相對人均死亡（依據條文以檢察官為被告）及乙○○○」，則本件原告起訴之對象為何，並非明確，且原告就本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何，亦未完整載明，自應提出載明適格被告及適法聲

01 明之書狀及繕本，始與上揭法律相符。
02 三、綜上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03 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
04 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6 家事法庭 法官 謝珮汝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0 書記官 唐振鐙